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虛構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27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倘本集團(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並非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許可，否則不得進行。特此聲明，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嘗試或於短期內計劃嘗試上市或申請批准有關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聯交所可能於該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遭拒絕，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會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集團、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分節所載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59。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約數

由於已進行約整，故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有異。